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472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如錦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玖仟零捌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玟君